

北京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京政复补字〔2023〕564号

梁波：

您好！2023年10月10日，本机关行政复议机构收到您邮寄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经与您电话沟通确认，您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要求对被申请人未答复2023年5月30日向其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违法。同时，您又针对被申请人未履行您于2023年5月30日向被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进行答复行为，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确认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给予答复违法，要求停止侵权，并进行行政赔偿。

经审查，您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有以下需要修改和补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根据您在行政复议申请书及电话中表述，您此次提交的上述两份行政复议申请书均是对被申请人未履行您于2023年5月30日向被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进行答复的行为违法的事项提起复议申请，请您将

上述 2 份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合并为 1 份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并提交一式两份行政复议申请书。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而被申请人未履行的证明材料。请您提交您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的证明材料，如邮寄信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等材料。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您当前提出的行政复议请求不是明确的行政复议请求。如您认为被申请人对您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向被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履行答复职责违法，建议您将行政复议请求修改为“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履行答复职责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履行答复职责”。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应当提供受具体行政行为侵害而造成损害的证明材料。如您提出行政赔偿请求，请提供因被申请人具体行政行为而造成损害的证明材料。

行政复议申请书作出上述修改后，请您提交一式两份，并由您本人签名。

请您于收到本补正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期限。如经过补正，行政复议申请依然不符合受理条件，本机关将依法决定不予受理。

特此通知。



邮寄补正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6号楼北京市司法局行政复议立案处。邮编：100744，收件电话：55564958, 55564959。请在信封上注明“补正”字样。

现场补正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2号院2号楼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接待室，咨询电话：55564958, 55564959。

